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六轴协作机器人开发套件 1.0），生产厂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六轴协作机器人开发套件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六轴协作机器人开发套件 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六轴协作机器人开发套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动态信号数据采集系统 DH8303），生产厂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靖江市新港大道 208 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动态信号数据采集系统 DH83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动态信号数据采集系统 DH83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信号数据采集系统 DH83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精度立体成像系统 RTC360 CN），生产厂为（海克斯康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青岛）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85 号）。（高精度立体成像系统 RTC360 C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精度立体成像系统 RTC360 CN）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精度立体成像系统 RTC360 CN）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力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9-21 17:21:19

西安力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21 17:21:19